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第十一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
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召集人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三剛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林耀國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陳守治委員、陳煥東委員、黃慶東委員、張似璫委員、楊玉惠委員、葉俊宏委員、趙坤郁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王興定

物管局：唐大維

輻射偵測中心：李明達

法規委員會：楊進成

核能技術處：吳美智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陳志平、台俊傑、范盛慧
、陳志成、劉任哲、蔡親賢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專案報告議題：(略)

七、(一)原能會正式啟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說明

(二)機場行李檢查 X 光機的輻射安全

八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原能會正式啟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說明

1. 鑑於國內接受心臟電腦斷層掃描檢查人數日益增加，建議

衛生署未來制訂國內電腦斷層掃描診斷參考水平，宜將胸部劑量指標納入，以提昇整體醫療品質。

2. 藉由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制度推動，原能會相關檢查資訊，可提供衛生署作為執行電腦斷層掃描儀汰舊機制之參考。
3. 有關電腦斷層掃描儀常規檢查參數之設定，可透過電腦監測紀錄，以瞭解相關使用參數之妥適性，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儀使用於病人之追蹤管理。
4. 鑑於X光透視設備如操作不當，將造成受檢者皮膚灼傷之隱憂，建議應加強蒐集此一設備之醫療曝露品保相關資訊，以為爾後推動強化X光透視安全管理之參考。
5. 有關簡報結語部份說明：「電腦斷層掃描儀曝露法規施行後，設施經營者應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計畫書送原能會核備」，建議用詞宜修正為「.....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計畫書送原能會核准」，以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 機場行李檢查X光機的輻射安全

1. 有關旅客輻射劑量評估，以年劑量限度之萬分之四，作一量化說明，將可使民眾清楚瞭解與安心。惟可嘗試用與民眾生活相關之議題作一對照，如民眾搭乘國際航線往返美國所受之背景輻射劑量，或接受一張胸部X光片之輻射劑量相比較，將更具說服力。
2. 簡報內有關旅客輻射劑量評估說明，建議可將時間佔用因素納入評估考量，以更精準估算旅客所接受之平均輻射劑量。

九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可供原能會未來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
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屆時亦請原能會發函開會通知。

十、散會：16 時 20 分。